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文件

珠工建〔2024〕21号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关于明确建设工程项目若干管理要求的通知

各代建单位，中心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下称“市工建中心”）主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即日起请各招标人在公开招标项目发布的招标文件中，对项目承包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及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明确如下管理要求：

一、承包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

（一）市工建中心主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更换按以下标准处罚：

1.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报市工建中心审批同意，同时列入市工建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并处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向下取整精确到万元）的罚款。

2.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处最高投标限价3‰（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向下取整精确到千元）的罚款。

（二）市工建中心主管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更换应报市工建中心审批同意，同时列入市工建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并处最高投标限价3%（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向下取整精确到万元）的罚款。

（三）上述人员因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情形必须更换的，市工建中心具体另行研究明确是否列入履约不良服务名单及罚款额度。

二、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市工建中心主管建设工程项目，如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认定为相关责任单位的，列入市工建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并按每亡1人处最高投标限价5‰（最高不超过250万元，向下取整精确到万元）的罚款，总金额最多按3人计。

三、罚款扣除时间

上述罚款均在项目结算时扣除。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024 年 2 月 4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印发